答复政协提案149号

（关于抚顺市智慧交通建设的建议）

于英霞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抚顺市智慧交通建设的建议”已收悉,现答复如下:

首先感谢于英霞委员对抚顺公交事业的关注和关心。您在提案中提出建设抚顺市智慧交通的建议，是非常有前瞻性的想法,同时也为我局下一步开展工作提供很好的思路。

 为加快抚顺市公共交通发展，实现交通决策科学化、管理现代化、交通基础设施运行效率的最大化，提高抚顺市区交通运行效率、方便企业管理、方便市民出行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建设智慧城市的要求，智慧交通建设是其中重要组成部分。今年，我局将智慧交通项目建设列入2018年重点工作，拟投资1200万元,目前，已将建设项目报市政府，待批复后,付诸建设。

 建成后的指挥交通项目可实现全市公交的智能管理。一是拟在我市主要街路建设公交电子站牌1-2个进行试运行，让市民了解运行车辆的候车信息。二是建设公众出行APP服务系统，整合全市公交线路信息，抚顺市民可通过手机APP、微信平台查询等方式获知全市公交车辆实时情况和线路、站点分布等出行信息，让市民出行更高效、便捷。三是建设包含交通服务与安全监管系统，实现车辆运营的实时数据采集，对不按规定运营的车辆进行实时监管，为公交行管部门提供科学依据和智能管理。

您对公交行业的热心关注我们表示诚挚的感谢，并希望您继续多提宝贵意见，我们将为实现我市公共交通客运市场的健康、有序发展努力工作。